

01 宣示裁定筆錄

02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03 受收容人 TONG VAN KET

04 上開當事人間114年度續收字第103號續予收容事件，於中華民國
05 114 年1 月9 日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開宣示裁定，出席人員如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到庭關係人如下：

11 詳報到單

12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至4項
13 宣示裁定主文如下，不另作裁定書：

14 主 文

15 TONG VAN KET 續予收容。

16 理 由

17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起暫予收容，聲請人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5 日前聲請續予收容。
具收容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結 論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張育誠

03 法 官 劉家昆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
07 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張育誠